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文版字第 10230118022 號

訂定「出版產業申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出版產業申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注意事項」

部 長 龍應台

出版產業申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文版字第 10230118022 號令發布

- 一、本申請案之認定悉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
- 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人（公司）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費用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研究發展活動之申請認定，併案提出。
- 三、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
 - (一) 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研究活動指公司以科學方法自行從事產品、技術、勞務或服務流程之創新活動。公司適用投資抵減應具備研發能力，其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應具有高度之創新。
 - (二) 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研究發展活動限於公司研究發展單位所從事之下列活動態樣：
 - 1、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或新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其原型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 2、為開發新原料、新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前項所定活動態樣，不含為改進現有產品或服務之生產程序、服務流程或系統及現有原料、材料或零組件所從事之研究發展活動。
 - (三) 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研究發展單位指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
 - (四) 出版產業提出本申請案，應符合下列指標至少一項，並檢附相關紀錄或證明：
 - 1、符合創新的提案標的必須是一項完成之活動，並且活動已經取得一定成效、實驗成果或可預期之市場影響。
 - 2、需針對出版產業內容、型態、組織、方式、營運、技術、流程、服務等方面之有形或無形之創新。
 - 3、須能有效提升出版產業之發展且對出版產業將具有一定之市場競爭力。
 - 4、具有出版專業知識者所不能輕易完成之改造或發明。
 - 5、具備目前出版產業一般技術、能力無法達成之顯著功效。
 - 6、顯著解決或改善業界長期存在之營運、技術、能力等問題。
 - 7、想法具前瞻性，成果有獨創與實用性，能在出版產業領域具備領先帶動之作用。

四、研究發展支出費用之認定，分爲一般認定及專案認定：

- (一) 一般認定：僅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出之認定，請填申請表 A。
- (二) 專案認定：除申請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出外，基於出版產業之特性，本部僅受理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或第六條第四項所列出之專案認定，請填申請表 A、B。
- (三) 依據本辦法第五條，下列費用或支出，不得認列爲研究發展支出：
 - 1、研究發展單位之行政管理支出。
 - 2、例行性之資料蒐集相關支出。
 - 3、例行性檢驗之支出。
 - 4、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費用之支出。
 - 5、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之支出。
 - 6、爲確定顧客之接受度，從事試製所須耗用原料、材料之支出。
 - 7、市場研究、市場測試、消費性測試、廣告費用或品牌研究支出。
 - 8、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
 - 9、因銷售行爲所支出之認證測試費用。
- (四) 依據本辦法第八條規定，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公司所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應專供公司自行使用。
 - 2、公司研究發展之產品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但公司負責研究發展、收受訂單及銷售，其研究發展之產品或技術提供其負責代工或生產之國內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如能提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公司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五、審查小組：

本部得就本申請案組成五至七人之審查小組，就應檢附文件進行審查；審查會議之決議應經全體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

六、審查結果通知：

- (一) 研究發展活動之認定：審查結果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如有特殊理由，得延長二個月，將審查結果函送申請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
- (二) 研究發展支出費用之專案認定：審查結果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如有特殊理由，得延長二個月，將審查結果函送申請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七、其他：

- (一) 申請人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即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申請表所列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定。
- (二) 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 (三)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表及其相關文件送達本部之日為準；但以掛號寄出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支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 (四) 本申請案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申請人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辦法辦理。

文化部受理出版產業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認定申請表 A

文化部受理出版產業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認定申請表 A

| | | | | | |
|--|---|---|-----|--------|---|
|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 申請投資抵減稅額年度： 年度 | | 公司申請字號 | | | |
| (一) 申請認定項目 | | 依「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2 條,申請認定公司研究發展活動符合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 | | | |
| (二) 申請人基本資料 | 公司名稱 | | | | |
| | 總公司地址 | | | | |
| |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
| | | | | 傳真 | |
| | 行業名稱 及代號 | (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填寫) | 聯絡人 | 電話 | |
| | | | | E-mail | |
| | 研究發展計畫 支出總金額 | 新臺幣： 元 (須與公司研究發展計畫重點及成果報告書支出總金額相符) | | | |
| 次年度研究發 展支出總金額 | 新臺幣： 元 (請預估次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總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部瞭解公司投入研發之情形) | | | | |
| 公司規模 | <input type="checkbox"/> 大企業(本欄位務必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之認定標準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 | | | | |
| 總公司所在地 稅捐稽徵機關 |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國稅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國稅局 | | | | |
| (三) 申請須知： | | (四) 應檢附文件： | | | |
| 1. 申請人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 2 至 5 月),檢附右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定。逾期申請者,本部不予受理。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申請人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表及其相關文件送達本部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4. 依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 | 1. 公司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足資證明申請人為出版產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證明文件。 2. 公司研究發展計畫報告書(內容應包含具體成果、計畫支出明細及總金額、注意事項第 3 點所列指標之相關紀錄或證明)。 3. 申請人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之「○○○年度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影本 1 份。 4. 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請註記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發計畫名稱、起訖時間及薪資) 5.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之明細資料。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本部要求提供之文件。 ※申請支出專案認定者,請續填申請表 B,並檢付相關文件。 | | | |
|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 | (五) 其他： | | | |
| 公司印鑑 | | 負責人印鑑 | | | |
| 文化部 | 收文 | 日期 | | | |
| | | 字號 | | | |
| | | 1. 本部對申請人研究發展計畫所認定之結果並非行政處分,該認定結果將函送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核辦,不副知申請人。 2.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部,不予發還;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 | | | |

文化部受理出版產業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認定申請表 B

文化部受理出版產業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認定申請表 B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投資抵減稅額年度： 年度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公司申請字號 | |

| | | | |
|--|----------|--|--|
| (一) 申請依據 | | 依據「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7 條申請支出專案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專用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或研究機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條第 4 項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 (請公司務必依申請項目勾選申請依據) | |
| (二) 申請人基本資料 | 公司名稱 | | |
| | 總公司地址 | | |
|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行業名稱及代號 | | |
| (三) 申請須知： | | (四) 檢附文件： | |
| 1. 申請人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曆年制公司為 2 至 5 月底)，檢附右列文件，與依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研究發展活動認定申請併案提出，但須分開裝訂。逾期申請者，本部不予受理。 2.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若涉及機密性，請申請人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 3. 申請日之認定，以申請表及其相關文件送達本部之日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4. 依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 | | 1. 足資證明申請公司為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2. 依據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4 款 (1) 購置為研發目的所購買之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明細表(附表 1) 1 份。 (2) 購置為研發目的所購買之使用專用技術明細表(附表 2) 1 份。 (3)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文件或相關證明文件。 (4) 購置或使用專用技術、軟體(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付款證明文件。 3. 依據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 (1) 公司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附表 3) 1 份。 (2) 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計畫名稱及相關契約文件(若有多項委外研發計畫請列表)。 4. 依據本辦法第 6 條第 4 項 (1) 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說明表(附表 4) 1 份。 (2) 載明各參與人之支出分攤方式、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方式之共同研究發展合約。 (3) 各參與人分攤之支出與投入內容及研究發展成果歸屬約定顯著相當之證明文件。 | |
|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並均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 | | |
| 公司印鑑 | | 負責人印鑑 | |
| 文化部 | 收文 | 日期 | |
| | | 字號 | |
| | | (五) 其他： 支出專案認定之結果將函復申請人，並副知申請人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

送件地址：10049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1 號 文化部總機電話：(02)2343-4000

本部網址：http://www.moc.gov.tw/

文化部受理出版產業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認定申請表 B

附表 1

○○年度○○公司購置為研發目的所購買之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明細表

| 項次 | 項目名稱 | 規格 | 單位 | 數量 | 購買 | | 用途 | 說明 (含計畫名稱、購買之必要性 與研發計畫相關性) |
|----|------|----|----|----|----|----|----|----------------------------------|
| | | | | | 日期 |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詳細請參考「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7 條。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文化部受理出版產業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認定申請表 B

附表 3

○○公司委託國外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說明表

| | |
|--|--|
| 委託項目 | |
| 委託期間 | |
| 委託金額 | |
| 受委託機構或聘請人員名稱 | |
| 計畫概述 | |
|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或國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可供委託研發之說明或文件】 | |
| 委託國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研發能力績效說明 | |
| 委託研發之預期成果 | |
| 對公司研發計畫之效益說明 | |
| 研發成果歸屬 | |

註：詳細請參考「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7 條。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文化部受理出版產業之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認定申請表 B

附表 4

○○公司與國內外公司共同研發說明表

| | |
|---|--|
| 項目名稱 | |
| 研發期間 | |
| 投入金額 【提供分攤之研發支出符合 本辦法規定之說明或文件】 | |
| 參與人名稱 | |
| 計畫概述 | |
| 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提供國內並無適當共同研 發公司說明或文件－與國內 公司共同研發者免述】 | |
| 各參與人之 支出分攤金額與方式 | |
| 各參與人之 投入內容 | |
| 各參與人之 研發成果歸屬 | |

註：詳細請參考「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7 條。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